



香港小輪(集團)有限公司

(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)

(股份代號：00050)

公 告

香港小輪(集團)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得悉高等法院就民事訴訟案件編號1999年第15329號於2006年12月22日發表判詞。該案件是關於香港政府(「政府」)對本集團於1990年代中環碼頭發展計劃之有關索償及本集團對政府之反索償。

本公司對有關判詞感到失望，並正諮詢法律意見是否進行上訴。

在該案件中，政府對本集團之最高索償約為港幣七千七百萬元(另加利息及堂費)，但法庭未就實際數額作出裁定。當法庭對本集團於該案件之賠償額(如有)作出裁定後，本集團之盈利將受到相應之影響。

本公告乃依據上市規則第13.09條發出。

承董事會命
公司秘書
袁偉權

香港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於本公告刊發當日，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高演先生(主席)及李寧先生，非執行董事為歐肇基先生、劉壬泉先生、李兆基博士、梁希文先生及王敏剛先生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、簡悅隆先生及胡經昌先生。

「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。」